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吳薰郢

相 對 人 黃莊秀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無任何借貸關係，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情。經核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價額核定為297,014元（本金250,000元，加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之利息47,014元）。依上揭說明，應繳納1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